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其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其泗

项　目 负　责 人:洪其吾

填　　表　　人:洪其吾

建设单位：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657983366

传真：/

邮编：32220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编制单位：浦江县丹杨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657983366

传真：/

邮编：32220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关于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0号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排水证、雨污管路图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6、调试公告、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封面、调试报告封面

7、环保投资

8、危废协议

9、垃圾清运付款凭证

10、近二年企业未因环境违法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12、生产工况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14、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15、检测报告AHJC检字（2026）第162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1		
调试时间	2026.09.01-09.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0.09-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20 万	环保投资	68 万	比例	3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12）； 7、《关于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一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详见表 1-1；另一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同一排放口纳管排放，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1-2；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3；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无量纲)	6.5~9.0
2	色度/度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0
4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50
5	氯化物/(mg/L)	400
6	铁/(mg/L)	0.5
7	锰/(mg/L)	0.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9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表 1-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200	
4	氨氮	15	
5	总氮	35	

6	总磷	2.0	
7	石油类	10	
8	总铁	10	
9	总锌	4.0	
10	总铜	1.0	
11	六价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2	总铬	1.5	
13	总镍	1.0	
14	总镉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轧钢	1.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备注：总锰排放浓度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2.0mg/L。

表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18918-2002 一级(A类)	DB33/2169-2018
1	pH	无量纲	6～~9	——
2	SS	mg/L	≤10	——
3	CODcr	mg/L	——	≤40
4	氨氮	mg/L	——	≤(4)①
5	总氮	mg/L	——	≤12(15)①
6	总磷	mg/L	—	20.3
7	石油类	mg/L	≤1	——
8	总镍	mg/L	≤0.05②	——
9	总铜	mg/L	≤0.5②	——
10	总锌	mg/L	≤1.0②	——
11	总镉	mg/L	≤0.01③	——
12	总铬	mg/L	≤0.1③	——
13	六价铬	mg/L	≤0.05③	——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②执行GB18918-2002表3标准；③执行GB18918-2002表2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本项目盐酸装卸、储罐呼吸、酸洗过程产生的HCl及冷轧

过程产生的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氯化氢	酸洗机组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油雾	轧制机组	20	

备注：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2）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5.5条款说明，GB28665-2012表4标准为厂区内无组织标准，故项目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1-5。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1	氯化氢	0.2
2	非甲烷总烃	4.0
3	颗粒物	1.0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详见下表1-6。

表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1	氯化氢	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	0.2

备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GB37822-2019落实，详见下表1-7。

表1-7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8。

表1-8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东经 120 度 1 分 59.798 秒，北纬 29 度 29 分 38.310 秒。东侧为万宁路，隔路与晟旦工贸为邻；南侧接邻浦江鑫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浦江静静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祝浦路，隔路是空地；北侧与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为邻；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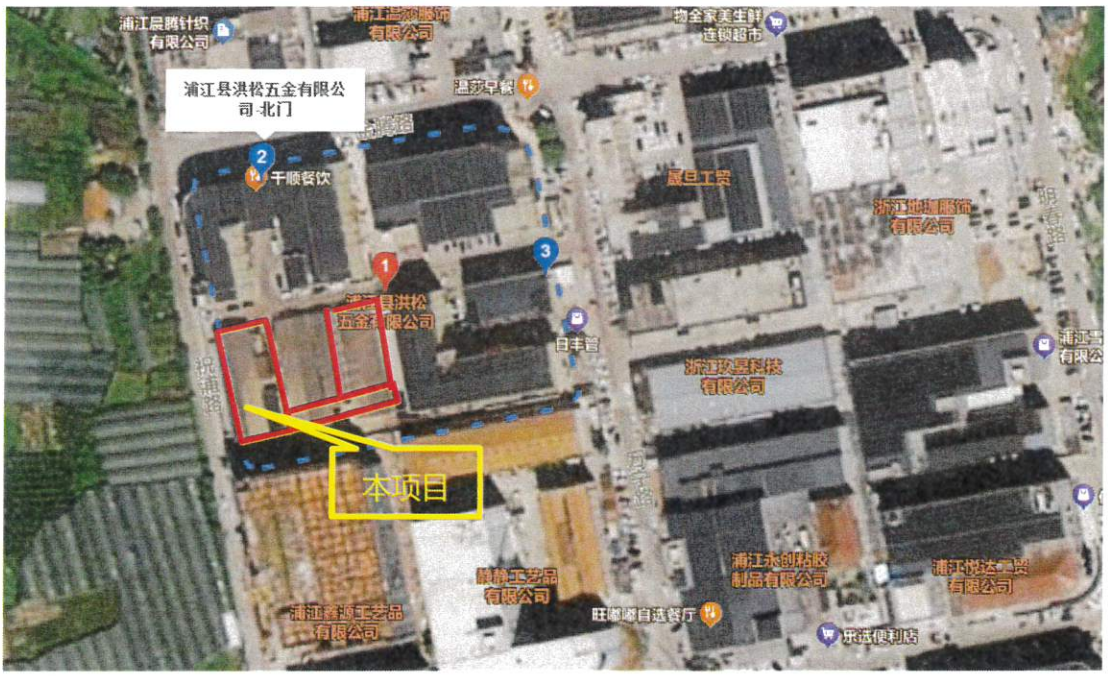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 2000 ㎡，厂区内分为酸洗、水洗工段、压延、收卷工段，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酸洗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内部，厂区平面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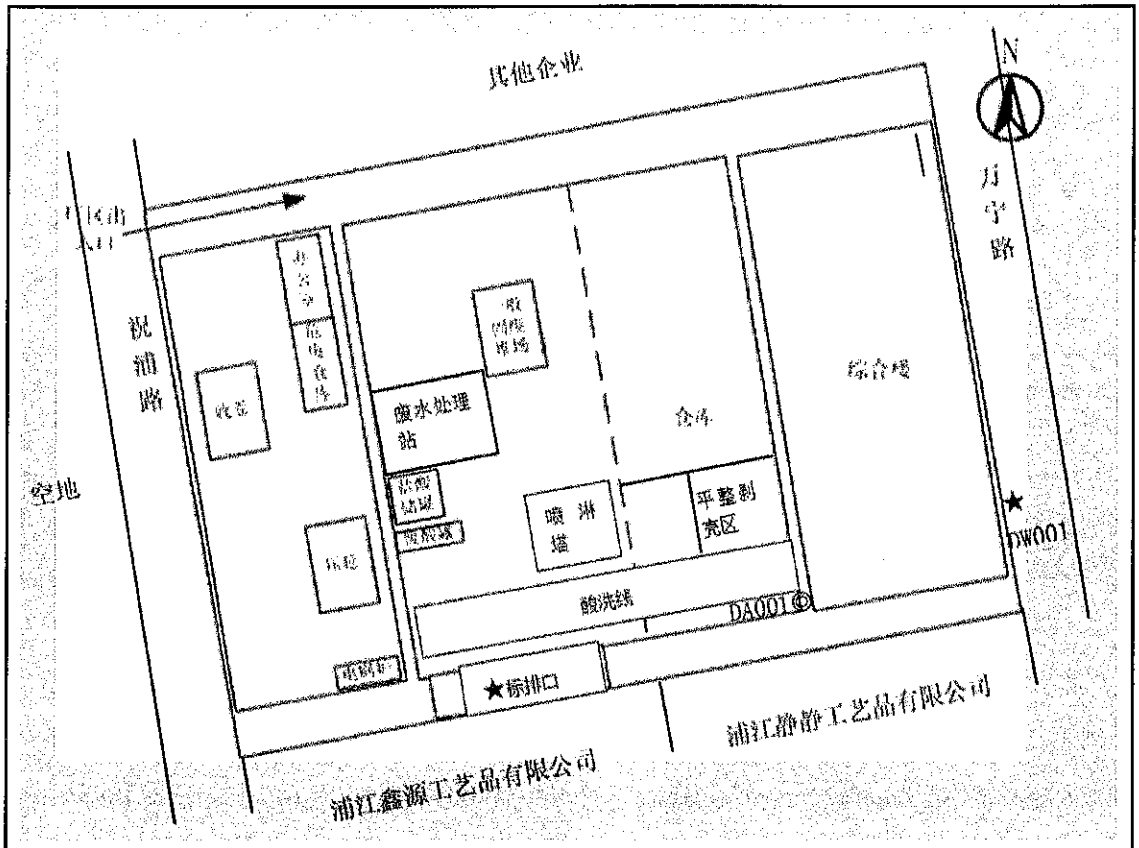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钢带酸洗压延加工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购置了粗轧机、细轧机、分剪机、酸洗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钢带酸洗压延 4000 吨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4000 万元，利税 720 万元。

2025 年 11 月，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号：2511-330726-07-02-482897。

2025 年 12 月，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5]40 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钢带，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 24%。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钢带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 30.9%。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钢带。

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1	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4000	4000

项目 2026 年 1 月开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6MA2HUYHY9E001P。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内不提供食宿。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4000 吨钢带；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实际规模：年产 4000 吨钢带；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厂区配电房； 供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依托现有，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厂区配电房； 供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设置粗轧机、细轧机、分剪机、酸洗流水线、平整机等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设置粗轧机、细轧机、分剪机、酸洗流水线、平整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车间内设置原料、成品暂存区域，盐酸储存在 1 只 20m³ 储罐内，水处理药剂储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原料、成品仓库车间内设置原料、成品暂存区域，盐酸储存在 1 只 20m³ 储罐内，水处理药剂储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室位于厂区内综合楼。	依托现有，办公室位于厂区内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废水	1.生产废水：收集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经“碳滤+砂滤”处理后回用，部分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1.生产废水：收集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经“碳滤+砂滤”处理后回用，部分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2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2.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室外2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3.盐酸装卸：配备酸雾回收装置，加强通风。	1.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3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2.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室外3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3.盐酸装卸：配备酸雾回收装置，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设危废仓库2处，危废仓库在厂房中间东侧靠墙（10m²），废酸罐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地下；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外东北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减振垫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带(Q195LZ)	t/a	4000	4000	0	原料仓
2	37%盐酸	t/a	200	200	0	储罐
3	PAC	t/a	1	0.3	-0.7	污水处理区
4	PAM	t/a	50	0.5	-45.5	
5	片碱	t/a	2	1.8	-0.2	
6	乳化液	t/a	0.9	0.8	-0.1	原料仓库
7	机油	t/a	0.1	0.1	0	
8	焊条	t/a	0.03	0.08	+0.05	
9	水	t/a	1050	1052.5	+2.5	/
10	电	kWh/a	10万	8万	-2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酸洗槽	1	1	0	45m×0.55m×0.5m
2	水洗槽	2	2	0	4m×0.55m×0.5m
3	传动辊	若干	3	/	/
4	粗轧机	1	1	0	/
5	细轧机	1	3	+2	/
6	分剪机	1	1	0	/
7	平整机（剥壳）	1	1	0	/
8	电焊机	1	1	0	/
9	电锅炉	1	1	0	/
10	盐酸储罐	1	1	0	20m³
11	废水处理系统	1	1	0	/
12	废酸池（配套 28m³ 废酸罐）	1	1	0	4.3m×3m×3m
13	碱洗塔	1	2	+1	/
14	废气收集系统	1	1	0	/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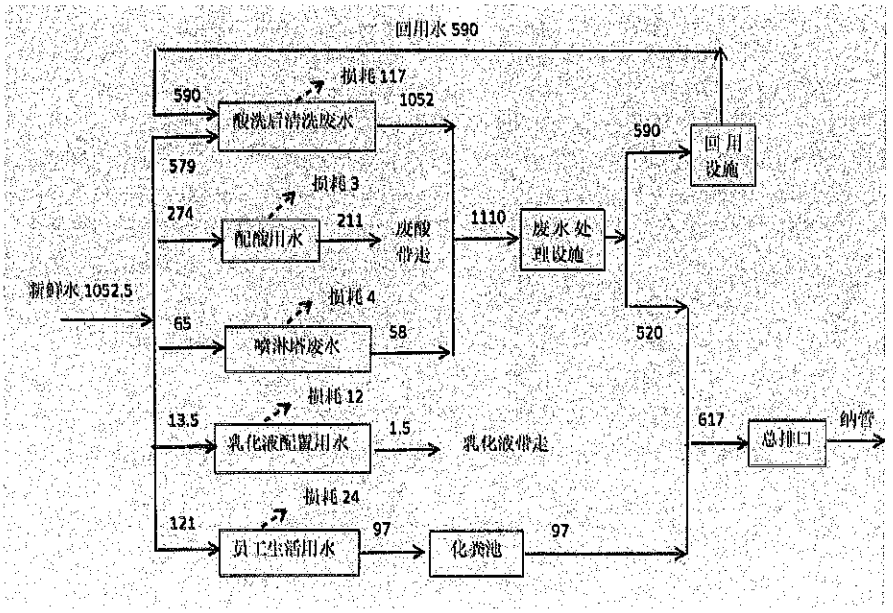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钢带酸洗压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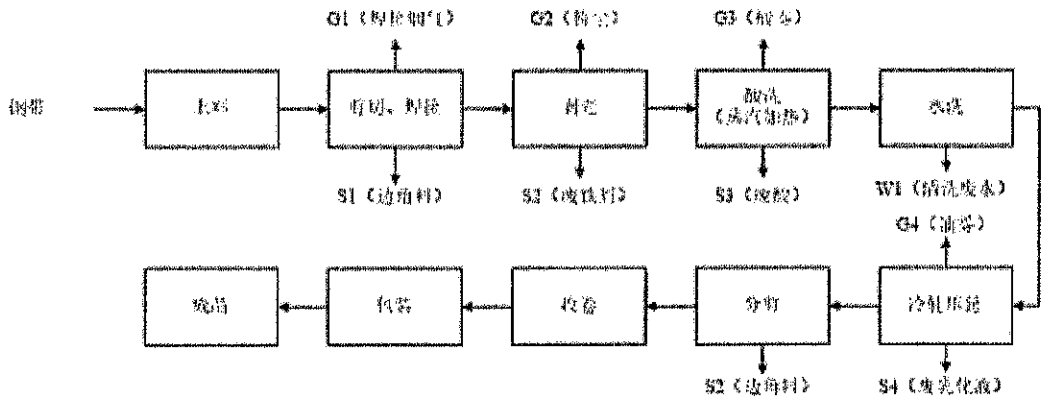


图 2-4 钢带酸洗压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首先对原料钢带的理化性能、工艺性能及尺寸偏差进行抽样检查后，将合格的原料放入原料跨内。

②剪切、焊接：原料钢带用吊车吊到分剪机组作业线上，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头尾剪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1)。剪切后钢带的尾部和头部采用氩弧焊机对钢带进行焊接成型，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G1)。

③剥壳：由于钢板表面附着一层氧化层，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学联合法(即弯曲酸洗的方法)进行除锈，主要用平整剥壳机进行剥壳，剥壳机工作原理是把卷曲的钢带拉直后上下翻折，使氧化皮自动脱落，该过程产生粉尘(G1) 、 废铁屑 (S1)。

④酸洗：牵引送入酸洗槽进行酸洗。酸洗槽采用初始浓度约为 18%的盐酸(由浓度为 37%盐酸与水配比而成),酸洗过程中酸洗槽需用蒸汽加热到 40℃~60℃左右，以增加腐蚀性，酸洗槽蒸汽由电锅炉提供(锅炉采用自来水，不涉及软化水制备)。随酸洗过程中盐酸浓度不断下降，铁离子浓度逐渐升高，该过程产生酸雾(G2) 、废酸(S3)。

⑤清洗：酸洗后钢带进入酸洗线的清洗槽进行清洗，去除钢带表面的盐酸溶液。清洗采用二级清洗，一级采用回用水进行初步清洗，二级采用新鲜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 。

⑥冷轧压延：利用粗轧机、细轧机对钢带进行轧制，使钢带达到一定的厚度和尺

寸。轧制过程利用乳化液(兑水比例 1:15)进行直接冷却、润滑，产生少量冷轧油雾(G4),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4)。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4000 吨钢带。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6.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1）设备细轧机增加 2 台，仅提高了产品工艺要求，整体设备产能不变。(2)原辅材料 PAC、片碱、乳化液、电有所减少，PAM 实际使用量仅 0.5t/a；焊条从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0.03t/a 增加到 0.08t/a；水增加 2.5 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收集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经“碳滤+砂滤”处理后回用，部分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室外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盐酸装卸：配备酸雾回收装置，加强通风。	碱洗塔增加 1 台；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3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室外 3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盐酸装卸：配备酸雾回收装置，加强通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保持一致；		
	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设危废仓库2处，危废仓库在厂房中间东侧靠墙（10m²），废酸罐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地下；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外东北侧。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涉及自行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6-019-L，据此定期演练。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92m³（位置设于盐酸罐东侧，为3个事故池，尺寸均为4×4×4m），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全部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设备细轧机增加2台，仅提高了产品工艺要求，整体设备产能不变。原辅材料PAC、片碱、乳化液、水、电有所减少，PAM实际使用量仅0.5t/a；焊条从0.03t/a增加到0.08t/a；水增加2.5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2）酸洗废气：碱洗塔增加1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30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酸洗后清洗废水

项目酸洗后采用二级逆流清洗，清洗废水溢流连续排放，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不低于 50%),剩余部分纳管排放。

(2)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碱喷淋塔对盐酸雾进行收集处理，主要为碱喷淋吸附酸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3)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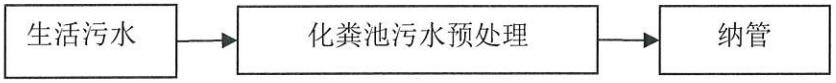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具体见表 3-1、图 3-1、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COD_{Cr}、NH_3-N	97t/a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	97t/a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标准
生产废水	总铬、六价铬、总镍	1110t/a	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车间标排口排放	520t/a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标准
	pH、CODcr、NH_3-N、SS、总铁、总铜、总锰		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		

	pH、色度、BOD_5 、氯化物、CODc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铁、锰		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碳滤+砂滤回用	590t/a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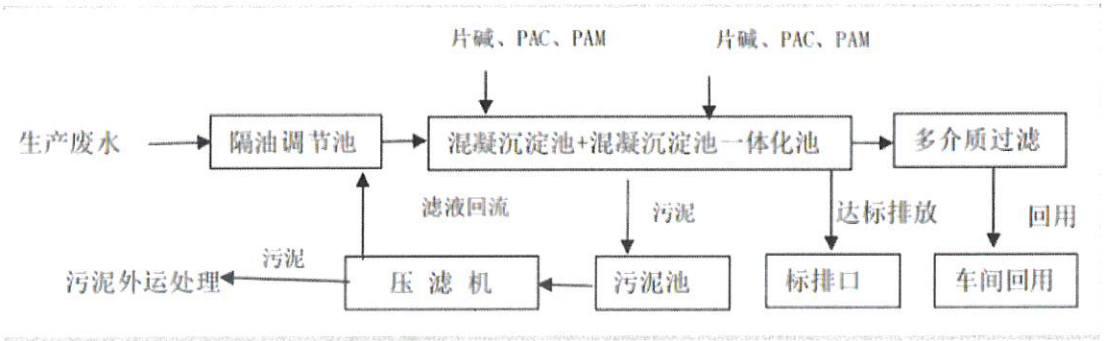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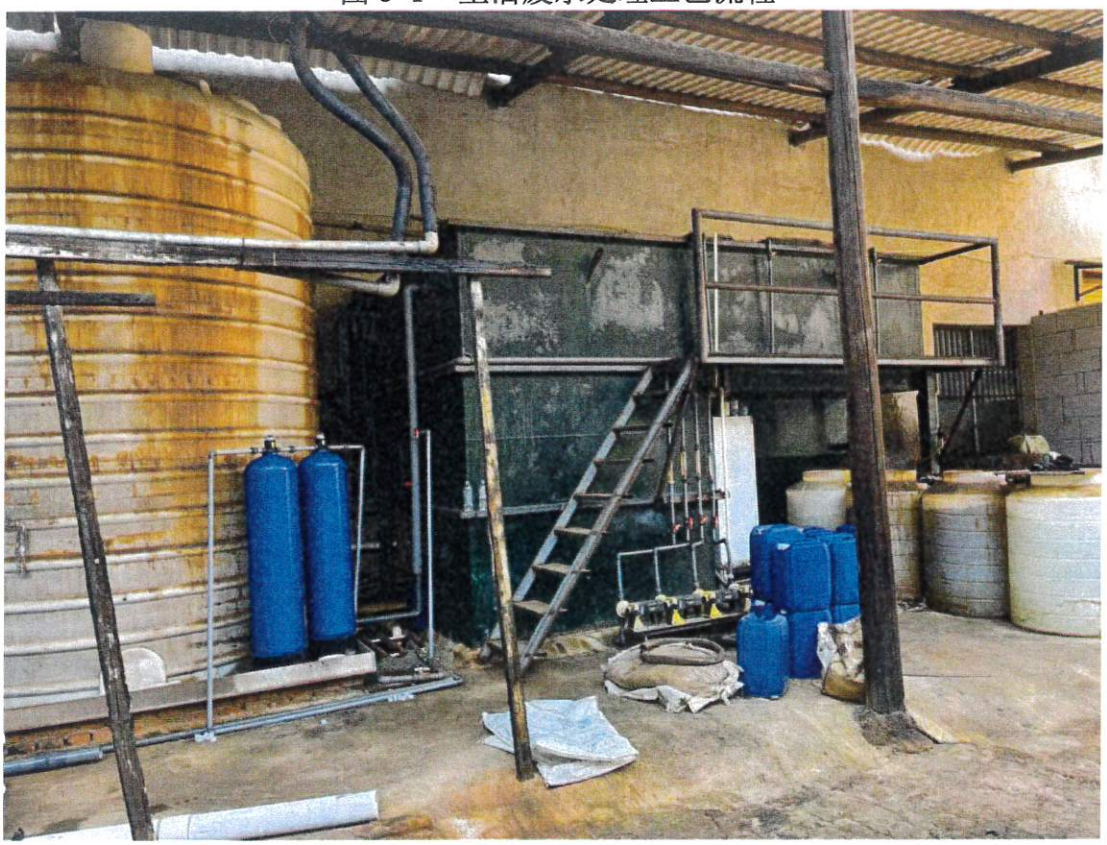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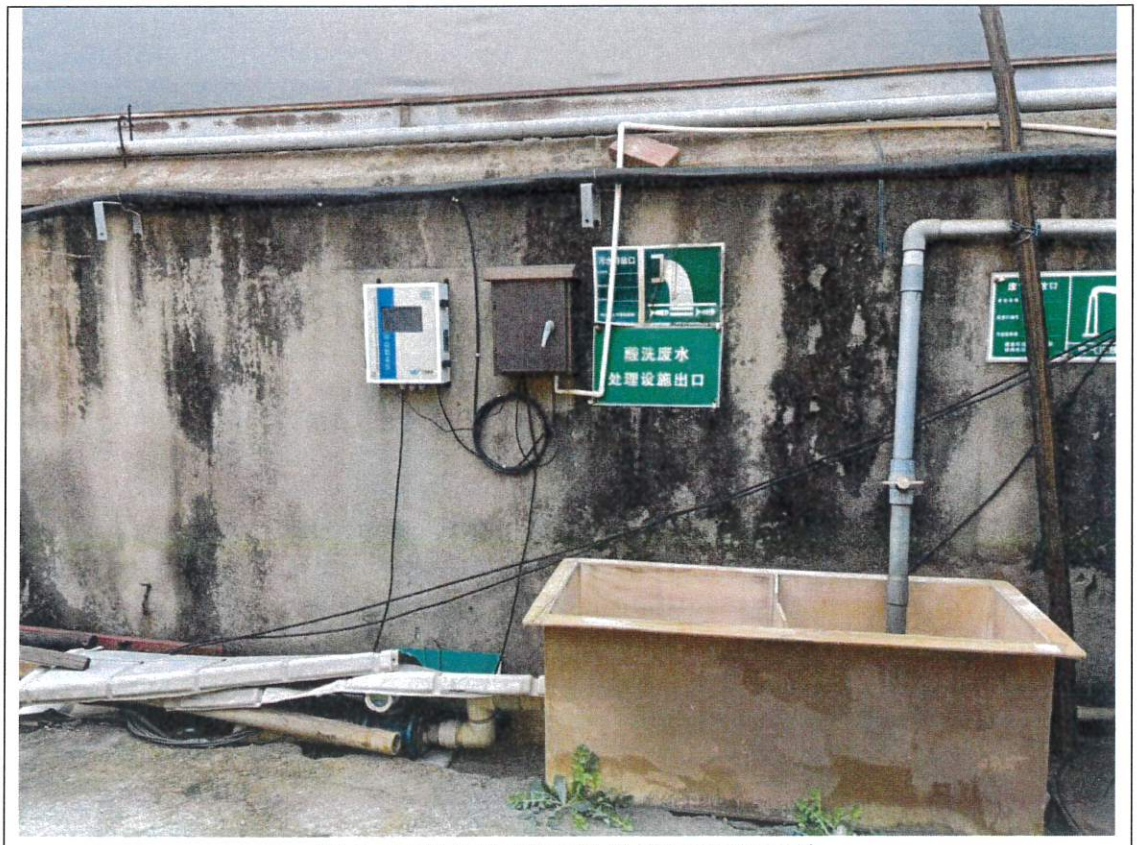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站及标排口现场照片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剥壳粉尘、酸洗酸雾、冷轧油雾和储罐呼吸废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钢带之间采用不锈钢氩弧焊焊接，由于项目焊材使用量较少，故焊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②剥壳粉尘

项目剥壳机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且粉尘自重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车间内沉降，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

③酸洗酸雾

项目酸洗槽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收集的 HCl 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④冷轧油雾

粗轧机、细轧机在轧制过程中，为了润滑和冷却轧辊，采用喷淋乳化液作为

冷却液，乳化液可循环使用。轧制过程中，轧制部位温度较高而产生油雾， 主要为乳化液和水汽混合物。油雾产生量较少，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

⑤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 37%盐酸贮存在 20m³储罐内，因此会产生储罐呼吸废气。本项目盐酸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呼吸废气收集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3、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	酸洗、盐酸贮存	氯化氢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h=30m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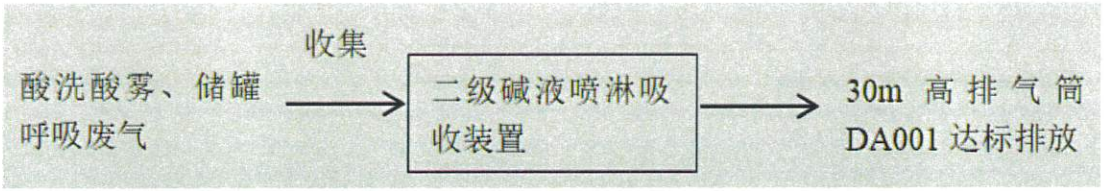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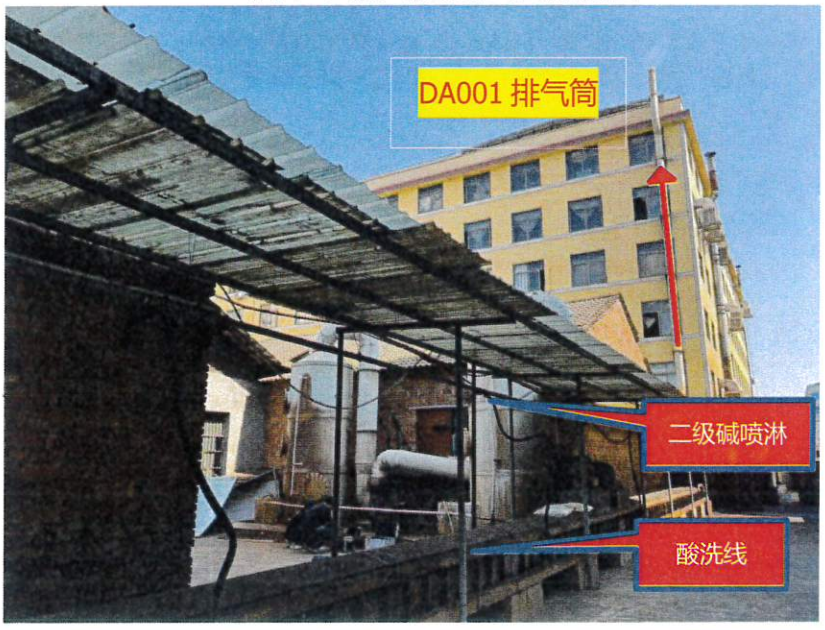




图 3-4 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粗轧机、细扎机、分剪机、平整机、酸洗线、空压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车间噪声级约 85dB(A)之间，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来源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粗轧机	85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细扎机	85	
	分剪机	85	
	平整机	85	
	酸洗线	80	
公用工程	空压机	85	
	泵	85	
废气治理	风机	8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水

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废酸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企业设危废仓库 2 处，危废暂存间在厂房中间东侧靠墙 10m^2 一间，一个废酸池 28m^3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地下；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危废暂存间见图 3-5。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剪切、分剪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铁屑	剥壳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冷轧压延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图 3-5 危废暂存现场照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_{Cr}、NH_3-N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废酸池、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等要进行防渗处理，如在池底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并参照 GB18598 执行；然后在全池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10^{-10}m/s，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并定期对废酸池液位及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作。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在盐酸罐东侧建有3个事故池，尺寸均为4×4×4m，容积为192m³，能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全部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2026年4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9-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室内楼板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水标排口已安装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为68万元，占总投资30.9%，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站、污水管网、防腐防渗等	30	45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通风换气设施等	8	12
3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1	1
		危废暂存及处置	6	6
4	噪声治理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1	1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2	3
合计			48	68

12、项目及监测点位图


北
沙县小吃
浙江县洪松
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县红专
复合有限公司
铝荷电子
商务商行
DW001
曙光超市
国家高新技术
调节池进口 W1
回用池出口 W3
DA001
01
02
03
04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5〕40号

关于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337号，租赁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粗轧机、细扎机、分剪机、酸洗线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吨钢带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

—1—

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实施须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酸洗槽架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本项目部分含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车间排放口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生活污水混合处理后达到GB13456-2012中相应的标准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297-1996、GB28665-2012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6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01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6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01吨/年。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浦江县经济商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FZ31-109、100mL 比色管 FZ31-113、PHS-3C 实验室 pH 计 CS-12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3、生化培养箱 CS-8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4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1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6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3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5m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 CS-01	0.01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CS-81，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CS-231、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CS-81、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CS-136、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S-121、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CS-239、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有组织 0.9mg/m^3 无组织 0.05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
注: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无租用、无借用。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机构	主要检测仪器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2027.04.07
2		pH 计 CS-12	2027.05.18
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2027.05.28
4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2027.05.18
5		生化培养箱 CS-85	2027.05.18
6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2027.05.18
7		原子吸收仪（单火焰）CS-01	2027.07.01
8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2027.05.18
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6	2027.05.18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	2027.06.04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81	2027.06.04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S-91	2027.07.01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2027.01.20
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CS-136	2027.01.20
1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S-121	2027.08.11
1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代)CS-239	2027.02.05
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2027.07.01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2027.03.11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

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有证标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5-4。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pH 值无量纲）

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26.10.9	pH 值	25111205	6.90	6.898±0.010	符合
26.10.10	pH 值	25111205	6.90	6.898±0.010	符合
26.10.12	化学需氧量	24061020	23.1	23.1±1.2	符合
26.10.12	化学需氧量	24111080	182	178±10	符合
26.10.13	化学需氧量	24061020	23.4	23.1±1.2	符合
26.10.13	化学需氧量	24111080	182	178±10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pH 值	261009A801	8.1	8.1	0	±0.1	符合
pH 值	261009A805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61009A809	6.8	6.8	0	±0.1	符合
pH 值	261009A813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261010A801	7.9	7.9	0	±0.1	符合
pH 值	261010A805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261010A809	6.9	6.9	0	±0.1	符合
pH 值	261010A813	7.4	7.4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09A812	33	33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09A804	397	398	0.13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09A808	294	295	0.17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09A816	131	133	0.76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10A812	30	30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10A804	359	360	0.14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10A808	276	278	0.36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1010A816	129	130	0.39	≤10	符合
氨氮	261009A807	3.47	3.41	0.87	≤10	符合
氨氮	261010A804	8.02	7.90	0.75	≤10	符合
氨氮	261010A808	2.59	2.50	1.77	≤10	符合
氨氮	261010A816	10.0	9.90	0.50	≤10	符合
总磷	261009A807	0.019	0.022	7.32	≤25	符合
总磷	261009A816	0.055	0.053	1.85	≤25	符合
总磷	261010A807	0.017	0.015	6.25	≤25	符合
总磷	261010A816	0.043	0.047	4.44	≤25	符合
总氮	261009A801	11.6	11.5	0.43	≤5	符合

总氮	261009A805	6.67	6.62	0.38	≤5	符合
总氮	261010A808	5.95	6.04	0.75	≤5	符合
总氮	261010A813	19.4	19.1	0.78	≤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1009A812	<0.05	<0.05	0	≤25	符合
总硬度	261009A812	77.1	77.9	0.5	≤10	符合
总硬度	261010A812	75.1	74.3	0.5	≤10	符合
氯化物	261010A812	214	218	0.9	≤10	符合
六价铬	261009A804	0.009	0.012	14.3	≤15	符合
六价铬	261009A808	<0.004	<0.004	0	≤15	符合
六价铬	261010A804	0.009	0.010	5.26	≤15	符合
六价铬	261010A808	<0.004	<0.004	0	≤15	符合
总铬	261009A804	0.385	0.385	0	≤20	符合
总铬	261009A808	<0.003	<0.003	0	≤20	符合
总铬	261010A804	0.462	0.482	2.12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009A809	5.1	5.2	1.0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010A809	5.3	5.5	2.0	≤20	符合
总镍	261009A804	2.853	2.815	0.7	≤10	符合
总镍	261009A808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镍	261010A804	2.589	2.664	1.43	≤10	符合
总铜	261009A806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铜	261009A816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铜	261010A802	0.149	0.123	9.56	≤10	符合
总铜	261010A813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铜	261010A816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镉	261009A804	0.238	0.238	0	≤10	符合
总镉	261010A804	0.189	0.165	6.78	≤10	符合
总镉	261010A808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锌	261009A804	0.099	0.101	1	≤10	符合
总锌	261009A816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锌	261010A808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锌	261010A816	<0.05	<0.05	0	≤10	符合
总锰	261009A804	6.46	6.37	0.7	≤10	符合
总锰	261010A804	6.64	6.55	0.68	≤10	符合
总锰	261010A808	0.125	0.134	3.47	≤10	符合
总锰	261009A816	1.20	1.17	1.3	≤10	符合
总锰	261010A816	1.21	1.26	2.02	≤10	符合
总铁	261009A804	18.71	17.80	2.5	≤10	符合
总铁	261009A808	3.66	3.72	0.81	≤10	符合
总铁	261010A804	18.84	18.45	1.05	≤10	符合
总铁	261009A816	8.33	8.21	0.7	≤10	符合
总铁	261010A816	8.56	8.45	0.65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m^3）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61009B421	0.41	0.48	7.9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1009B464	0.87	0.87	0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1010B428	0.67	0.66	0.75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1010B432	0.7	0.7	0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1009B466	0.91	0.91	0	≤2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8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6 年 10 月 9 日	94.1	93.9	93.9	符合要求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4.1	93.9	93.9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综合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悬浮物、总铁、总锌、总铜、总锰	4 次/天，测 2 天
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其中总锰排放浓度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0mg/L。			

表 6-2 生产废水（标排口）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进口）W1、标排口 W2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总铁、总锌、总铜、总锰、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	4 次/天，测 2 天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表 6-3 生产废水（回用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回用池（出口）W3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以 $CaCO_3$ 计)、铁、锰	4 次/天，测 2 天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出口）
酸雾排气筒废气	酸雾排气筒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测二天	15mg/m^3
执行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厂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6，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下风向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0mg/m^3
		非甲烷总烃		4.0mg/m^3
		氯化氢		0.2mg/m^3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监控点⑤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mg/m^3
		氯化氢		0.2mg/m^3
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表 6-7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测 2 天	昼间 6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0.09	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13.3吨	12.67吨	95%
2026.10.10	钢带酸洗压延加工	13.3吨	12.67吨	9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处理一部分经砂滤、碳滤后回用，另一部分纳管排放，具体的治理效率见表7-2：

表7-2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效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日期	10月9日		10月10日		10月9日	10月10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出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pH值	7.9-8.2	7.3-7.5	7.9-8.1	7.3-7.5	/	/
化学需氧量	380	300	344	285	21.1	17.2
悬浮物	323	92	314	89	71.5	71.7
氨氮	8.33	3.03	7.86	2.66	63.6	66.2
总氮	12.6	6.35	11.5	6.16	49.6	46.4
总磷	0.036	0.025	0.031	0.017	30.6	45.2
石油类	1.68	0.10	1.81	0.10	94.0	94.5
六价铬	0.010	＜0.004	0.011	＜0.004	80.0	81.8
总铬	0.472	＜0.03	0.412	＜0.03	96.8	96.4
总镍	3.06	＜0.05	2.84	＜0.05	99.2	99.1
总镉	0.222	＜0.05	0.181	＜0.05	88.7	86.2
总铁	18.4	4.11	19.0	4.28	77.7	77.5
总锰	6.24	0.125	6.50	0.138	98.0	97.9
总铜	0.110	＜0.05	0.125	＜0.05	77.3	80.0
总锌	0.118	＜0.05	0.118	＜0.05	78.8	78.8

根据表 7-2，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铁、总锰、总铜、总锌处理效率分别为：17.2%~21.1%、71.5%~71.7%、63.6%~66.2%、46.4%~49.6%、30.6%~45.2%、94.0%~94.5%、80.0%~81.8%、96.4%~96.8%、99.1%~99.2%、86.2%~88.7%、77.5%~77.7%、97.9%~98.0%、77.3%~80.0%、78.8%。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酸雾、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二级碱液喷淋吸”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10 月 9 日		10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风量(m³/h)		875	875	885	848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5.2	1.46	15.6	1.48
	排放速率(kg/h)	1.33×10^{-2}	1.28×10^{-3}	1.39×10^{-2}	1.25×10^{-3}
处理效率（%）		88.1		91.0	

根据表 7-3，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在酸洗阶段中对废气中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88.1%~91.0%。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及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调节池（进口）W1、标排口 W2 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4；对本项目的回用池出口 W3 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5；对本项目的废水总排口 DW001 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调节池（进口）W1、标排口 W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抽样地点（时间）	项目 / 样品编号	外状描述	pH值（水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六价铬	总铬	总镍	总镉	总铁	总锰	总铜	总锌
调节池（进口）W1（10月09日）	261009A801	黑色、浑浊	8.1（26.2℃）	8.30	345	11.66	0.037	321	1.73	0.009	0.443	3.08	0.243	17.3	6.55	0.104	0.113
	261009A802	黑色、浑浊	7.9（26.5℃）	8.62	421	12.4	0.034	317	1.67	0.010	0.559	3.34	0.199	18.7	5.87	0.110	0.133
	261009A803	黑色、浑浊	8.0（26.4℃）	7.97	356	13.0	0.033	330	1.80	0.011	0.501	2.97	0.209	19.6	6.14	0.090	0.125
	261009A804	黑色、浑浊	8.2（26.7℃）	8.44	398	13.4	0.041	325	1.50	0.010	0.385	2.84	0.238	18.2	6.42	0.136	0.100
	日均值		7.9~8.2	8.33	380	12.6	0.036	323	1.68	0.010	0.472	3.06	0.222	18.4	6.24	0.110	0.118
标排口 W2（10月09日）	261009A805	微黄、微浊	7.4（26.2℃）	3.17	297	6.64	0.025	99	0.10	<0.004	<0.03	<0.05	<0.05	4.03	0.121	<0.05	<0.05
	261009A806	微黄、微浊	7.5（26.6℃）	3.00	308	6.24	0.029	92	0.10	<0.004	<0.03	<0.05	<0.05	4.26	0.148	<0.05	<0.05
	261009A807	微黄、微浊	7.4（27.1℃）	3.44	301	6.41	0.020	88	0.06	<0.004	<0.03	<0.05	<0.05	4.45	0.130	<0.05	<0.05
	261009A808	微黄、微浊	7.3（27.4℃）	2.50	294	6.11	0.027	90	0.12	<0.004	<0.03	<0.05	<0.05	3.69	0.102	<0.05	<0.05
	日均值		7.3~7.5	3.03	300	6.35	0.025	92	0.10	<0.004	<0.03	<0.05	<0.05	4.11	0.125	<0.05	<0.05
调节池（进口）W1（10月10日）	261010A801	黑色、浑浊	7.9（26.7℃）	7.52	337	11.2	0.033	309	1.79	0.011	0.308	2.93	0.204	17.8	6.78	0.143	0.113
	261010A802	黑色、浑浊	8.0（27.0℃）	7.74	349	11.4	0.030	312	1.75	0.012	0.462	3.08	0.160	19.2	6.10	0.136	0.125
	261010A803	黑色、浑浊	8.1（27.4℃）	8.22	328	11.9	0.027	315	1.87	0.011	0.404	2.74	0.184	20.5	6.51	0.097	0.106
	261010A804	黑色、浑浊	7.9（27.3℃）	7.96	360	11.6	0.034	318	1.84	0.010	0.472	2.62	0.177	18.6	6.60	0.123	0.128
	日均值		7.9~8.1	7.86	344	11.5	0.031	314	1.81	0.011	0.412	2.84	0.181	19.0	6.50	0.125	0.118
标排口 W2（10月10日）	261010A805	微黄、微浊	7.3（26.7℃）	2.71	279	6.34	0.018	94	0.11	<0.004	<0.03	<0.05	<0.05	4.11	0.121	<0.05	<0.05
	261010A806	微黄、微浊	7.4（27.0℃）	2.82	283	6.07	0.022	90	0.12	<0.004	<0.03	<0.05	<0.05	4.42	0.166	<0.05	<0.05
	261010A807	微黄、微浊	7.4（27.3℃）	2.55	300	6.21	0.016	86	0.10	<0.004	<0.03	<0.05	<0.05	4.52	0.134	<0.05	<0.05
	261010A808	微黄、微浊	7.5（27.6℃）	2.54	277	6.00	0.013	87	0.08	<0.004	<0.03	<0.05	<0.05	4.06	0.130	<0.05	<0.05
	日均值		7.3~7.5	2.66	285	6.16	0.017	89	0.10	<0.004	<0.03	<0.05	<0.05	4.28	0.138	<0.05	<0.05
排放限值			/	/	/	/	/	/	/	≤0.5	≤1.5	≤1.0	≤0.1	/	/	/	/

注：标排口 W2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检测结果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5　回用池出口 W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抽样地点（时间）	项目 / 样品编号	外状描述	pH 值（水温）	色度（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硬度	总铁	总锰
回用池出口 W3（10月09日）	261009A809	微黄、微浊	6.8（26.4℃）	8（7.2）	27	5.2	230	＜0.05	81.1	0.257	0.128
	261009A810	微黄、微浊	7.0（27.0℃）	7（7.6）	31	5.3	217	＜0.05	74.3	0.358	0.181
	261009A811	微黄、微浊	6.7（27.2℃）	8（7.5）	26	5.7	233	＜0.05	83.3	0.257	0.146
	261009A812	微黄、微浊	6.9（27.7℃）	8（7.2）	33	5.6	211	＜0.05	77.5	0.343	0.164
	日均值		6.7～7.0	7～8	29	5.4	223	＜0.05	79.0	0.304	0.155
回用池出口 W3（10月10日）	261010A809	微黄、微浊	6.9（26.5℃）	9（7.1）	25	5.4	232	＜0.05	82.1	0.314	0.155
	261010A810	微黄、微浊	7.0（26.9℃）	9（7.0）	29	5.4	222	＜0.05	77.9	0.372	0.204
	261010A811	微黄、微浊	7.1（26.8℃）	9（7.4）	31	5.9	238	＜0.05	80.1	0.286	0.181
	261010A812	微黄、微浊	7.0（27.1℃）	8（7.2）	30	5.5	216	＜0.05	74.7	0.416	0.186
	日均值		6.9～7.1	8～9	29	5.6	227	＜0.05	78.7	0.347	0.182
排放限值			6.0～9.0	≤20	≤50	≤10	≤400	≤0.5	≤450	≤0.5	≤0.2

注：检测结果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6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抽样地点（时间）	项目 / 样品编号	外状描述	pH 值（水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铁	总锰	总铜	总锌
废水总排口 DW001（10月09日）	261009A813	微黄、微浊	7.3（26.0℃）	10.0	136	19.2	0.061	60	0.56	7.29	1.12	＜0.05	＜0.05
	261009A814	微黄、微浊	7.5（26.2℃）	10.5	143	17.9	0.054	57	0.62	8.50	1.35	＜0.05	＜0.05
	261009A815	微黄、微浊	7.5（26.4℃）	10.9	146	18.5	0.059	51	0.65	7.69	1.20	＜0.05	＜0.05
	261009A816	微黄、微浊	7.4（26.3℃）	10.6	132	18.0	0.054	54	0.71	8.27	1.18	＜0.05	＜0.05
	日均值		7.3～7.5	10.5	139	18.4	0.057	56	0.64	7.94	1.21	＜0.05	＜0.05
废水总排口 DW001（10月10日）	261010A813	微黄、微浊	7.4（26.9℃）	9.34	132	18.3	0.054	63	0.65	7.23	1.19	＜0.05	＜0.05
	261010A814	微黄、微浊	7.5（27.2℃）	9.57	139	17.0	0.050	60	0.37	8.85	1.27	＜0.05	＜0.05
	261010A815	微黄、微浊	7.3（27.4℃）	9.42	142	17.5	0.047	56	0.42	8.27	1.39	＜0.05	＜0.05
	261010A816	微黄、微浊	7.3（27.5℃）	9.95	130	17.9	0.045	58	0.46	8.50	1.24	＜0.05	＜0.05
	日均值		7.3～7.5	9.57	136	17.7	0.049	59	0.48	8.21	1.27	＜0.05	＜0.05
排放限值			6～9	≤15	≤200	≤35	≤2.0	≤100	≤10	≤10	≤2.0	≤1.0	≤4.0

注：检测结果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锰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7-6，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标排口 W2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池出口 W3 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锰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及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酸雾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氯化氢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DA001 排气筒进口氯化氢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m^3/h）	氯化氢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10 月 09 日）	913	261009B501	16.0	1.46×10^{-2}
	889	261009B502	15.1	1.34×10^{-2}
	869	261009B503	14.8	1.29×10^{-2}
	890	1h 均值	15.3	1.36×10^{-2}
	865	261009B504	13.9	1.20×10^{-2}
	865	261009B505	14.6	1.26×10^{-2}
	862	261009B506	16.5	1.42×10^{-2}
	864	1h 均值	15.0	1.30×10^{-2}
	852	261009B507	16.2	1.38×10^{-2}
	852	261009B508	14.1	1.20×10^{-2}
DA001 排气筒出口（10 月 09 日）	888	261009B801	1.46	1.30×10^{-3}
	868	261009B802	1.15	9.98×10^{-4}
	877	261009B803	1.48	1.30×10^{-3}
	878	1h 均值	1.36	1.20×10^{-3}
	884	261009B804	1.31	1.16×10^{-3}
	874	261009B805	1.64	1.43×10^{-3}
	885	261009B806	1.64	1.45×10^{-3}
	881	1h 均值	1.53	1.35×10^{-3}
	874	261009B807	1.50	1.31×10^{-3}
	873	261009B808	1.66	1.45×10^{-3}

DA001 排气筒进口（10 月 10 日）	855	261010B501	14.8	1.27×10^{-2}
	908	261010B502	15.1	1.37×10^{-2}
	907	261010B503	16.7	1.51×10^{-2}
	890	1h 均值	15.5	1.38×10^{-2}
	908	261010B504	14.5	1.32×10^{-2}
	856	261010B505	14.8	1.27×10^{-2}
	856	261010B506	14.3	1.22×10^{-2}
	873	1h 均值	14.5	1.27×10^{-2}
	910	261010B507	16.5	1.50×10^{-2}
	911	261010B508	18.4	1.68×10^{-2}
DA001 排气筒出口（10 月 10 日）	904	261010B801	1.48	1.34×10^{-3}
	822	261010B802	1.64	1.35×10^{-3}
	873	261010B803	1.33	1.16×10^{-3}
	866	1h 均值	1.48	1.28×10^{-3}
	831	261010B804	1.16	9.64×10^{-4}
	861	261010B805	1.66	1.43×10^{-3}
	855	261010B806	1.51	1.29×10^{-3}
	849	1h 均值	1.44	1.23×10^{-3}
	817	261010B807	1.51	1.23×10^{-3}
	824	261010B808	1.68	1.38×10^{-3}
标准限值			≤15	/
注：出口检测结果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酸洗机组标准，排气筒高度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酸洗机组标准。

（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及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TS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³）
10月09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01	0.216	261009B421	0.4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02	0.286	261009B422	0.6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03	0.266	261009B423	0.8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04	0.277	261009B424	0.71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05	0.224	261009B425	0.53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06	0.279	261009B426	0.5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07	0.288	261009B427	0.69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08	0.283	261009B428	0.66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09	0.223	261009B429	0.4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10	0.280	261009B430	0.7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11	0.271	261009B431	0.5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12	0.275	261009B432	0.6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88	/	0.88
10月10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10B401	0.213	261010B421	0.4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10B402	0.262	261010B422	0.58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10B403	0.257	261010B423	0.7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10B404	0.268	261010B424	0.74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10B405	0.221	261010B425	0.33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10B406	0.279	261010B426	0.63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10B407	0.272	261010B427	0.6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10B408	0.268	261010B428	0.66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10B409	0.219	261010B429	0.5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10B410	0.267	261010B430	0.7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10B411	0.260	261010B431	0.7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10B412	0.256	261010B432	0.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79	/	0.76
标准限值					≤1.0	/	≤4.0

注：10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2.1～26.5℃；风速：1.3～1.4m/s；10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1.9～26.7℃；风速：1.4m/s；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抽样日期 / 测点位置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氯化氢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41	＜0.05	261010B441	＜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42	＜0.05	261010B442	＜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43	＜0.05	261010B443	＜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44	＜0.05	261010B444	＜0.05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45	＜0.05	261010B445	＜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46	＜0.05	261010B446	＜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47	＜0.05	261010B447	＜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48	＜0.05	261010B448	＜0.05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1009B449	＜0.05	261010B449	＜0.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1009B450	＜0.05	261010B450	＜0.0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1009B451	＜0.05	261010B451	＜0.0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1009B452	＜0.05	261010B452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	＜0.05
排放限值					≤0.20	/	≤0.20

注：10月09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2.1～26.5℃；风速：1.3～1.4m/s；10月1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1.9～26.7℃；风速：1.4m/s；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7-8、7-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2026年10月09日及10月10日，对本项目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3次的监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7-10，氯化氢检测结果见表7-11。

表 7-10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³）
车间外监控点（10 月 09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61009B464	0.87
			261009B465	0.93
			261009B466	0.89
			均值	0.90
车间外监控点（10 月 10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61010B464	0.99
			261010B465	0.89
			261010B466	0.91
			均值	0.93
			标准限值	≤6

注：10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2.1～26.5℃；风速：1.3～1.4m/s；10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1.9～26.7℃；风速：1.4m/s；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1　　车间外监控点氯化氢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车间外监控点（10 月 09 日）	⑤	氯化氢	261009B461	0.14
			261009B462	0.16
			261009B463	0.13
			均值	0.14
车间外监控点（10 月 10 日）	⑤	氯化氢	261010B461	0.12
			261010B462	0.15
			261010B463	0.14
			均值	0.14
			标准限值	≤0.20

注：10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2.1～26.5℃；风速：1.3～1.4m/s；10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1.9～26.7℃；风速：1.4m/s；检测结果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0、7-11，本项目车间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及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 间（10 月 09 日）			昼 间（10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东	工业、交通	261009C501	16:20	63	261010C501	15:52	62
02	厂界北	工业	261009C502	16:35	63	261010C502	16:06	62
03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61009C503	16:49	63	261010C503	16:20	63
04	厂界南	工业	261009C504	17:05	64	261010C504	16:37	63
注：10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6.6℃；风速：1.4m/s；10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6.7℃；风速：1.4m/s；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剪切、分剪	一般固废	40	37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铁屑	剥壳		4	3.8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5	4.8	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4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固废	300	290	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冷轧压延		2.4	2.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1	0.1	
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0.09	0.1	
废油桶	机油使用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0.1	0.1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cr、NH_3-N；一类污染物管控因子为总铬、六价铬、总镍。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c(t/a)	0.027	1:1	0.027	0.027
NH_3 -N(t/a)	0.001		0.001	0.001
总铬(kg/a)	0.052	/	/	0.052
六价铬(kg/a)	0.026	/	/	0.026
总镍(kg/a)	0.026	/	/	0.026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根据企业实际消耗，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 617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5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97t/a，计算得出：COD_{cr} 0.025t/a，NH_3-N 0.001t/a，总铬 0.052kg/a、六价铬 0.026kg/a、总镍 0.026kg/a。

表八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在酸洗阶段中对废气中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88.1%~9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铁、总锰、总铜、总锌处理效率分别为：17.2%~21.1%、71.5%~71.7%、63.6%~66.2%、46.4%~49.6%、30.6%~45.2%、94.0%~94.5%、80.0%~81.8%、96.4%~96.8%、99.1%~99.2%、86.2%~88.7%、77.5%~77.7%、97.9%~98.0%、77.3%~80.0%、78.8%。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一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同一排放口纳管排放，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39mg/L、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0.5mg/L，总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8.4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

日均值 5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64mg/L，总铁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8.21mg/L，总锰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27mg/L，总铜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mg/L，总锌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锰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 pH 值范围为 6.7-7.1，色度范围为 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6mg/L，氯化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2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mg/L，总硬度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9.0mg/L、总铁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347mg/L，总锰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182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标排口六价铬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04mg/L、总铬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3mg/L，总镍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mg/L，总镉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05mg/L，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剥壳粉尘、酸洗酸雾、冷轧油雾和储罐呼吸废气。焊接烟尘由于项目焊材使用量较少，故焊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剥壳粉尘：剥壳机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且粉尘自重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车间内沉降，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冷轧油雾：油雾产生量较少，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酸洗酸雾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引至室外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验收检测期间，酸洗酸雾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DA001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最高 1 小时均值为 1.53mg/m^3，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酸洗机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8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8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0.9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0.14mg/m³，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2～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废酸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酸液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COD_{cr} 0.025t/a，NH_3-N 0.001t/a，总铬0.052kg/a、六价铬0.026kg/a、总镍0.026kg/a，符合环评要求COD_{cr} 0.027t/a，NH_3-N 0.001t/a，总铬0.052kg/a、六价铬0.026kg/a、总镍0.026kg/a。

3、总结论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726-07-02-482897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 3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一一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钢带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26MA2HUYHY9E001P		
	验收单位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运营单位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HUYHY9E			验收监测时间	2026.10.09-1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17	0.0675	/	0.0617	0.0675	/	/
	化学需氧量		/	139	200	/	/	0.025	0.027	/	0.025	0.027	0.027	/
	氨氮		/	10.5	15	/	/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总铬(kg/a)		/	/	/	/	/	0.052	0.052	/	0.052	0.052	/	/
	六价铬(kg/a)		/	/	/	/	/	0.026	0.026	/	0.026	0.026	/	/
	总镍(kg/a)		/	/	/	/	/	0.026	0.026	/	0.026	0.026	/	/
	废气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NO_X	/	/	/	/	/	/	/	/	/	/	/	/
		SO_2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工业功能分区万宁路337号，东经120度1分59.798秒，北纬29度29分38.310秒。是一家从事钢带酸洗压延加工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企业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粗轧机、细轧机、分剪机、酸洗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的24%。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租用浦江县洪松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无需新建厂房。

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量少，施工期仅为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施，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较少，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5年11月20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11-330726-07-02-482897。2025年12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31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0号）。

本项目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17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

可证号：91330726MA2HUYHY9E001P；2026年8月31日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技改项目劳动定员8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6年《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钢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县丹扬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竣工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洪其吾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 3 个 4×4×4m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92m^3，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并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4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

要污染物排放的，新增的水污染物CODcr、NH_3-N需要按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